

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更字第110033783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擬定臺中市豐原火車站西側、東北側及東南側更新地區」都市更新計畫書、圖，並自111年1月21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更新條例第5條、第6條、第9條及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、第23條。
- 二、本府110年12月13日府授都計字第1100319947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內容：「擬定臺中市豐原火車站西側、東北側及東南側更新地區」都市更新計畫書、圖各1份(請至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工程科或本市豐原區公所閱覽)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(臺灣大道市政大樓)(不含附件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豐原區公所公告欄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